**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89.html)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 一、【加速折旧、递延补亏】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提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第六十条规定：

（1）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电子设备

（2）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的——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3）最低折旧年限为5年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

（4）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的——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提示：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6.html)第一条的规定：

（1）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2）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 **二、【中小微企业的概念】**

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提示：行业划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526/1590441905920659.doc%22%20%5Co%20%22%E5%9B%BD%E6%B0%91%E7%BB%8F%E6%B5%8E%E8%A1%8C%E4%B8%9A%E5%88%86%E7%B1%BB2017%E7%89%88.doc)》】

【提示：（1）《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指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

（2）本文笨第（三）项中，还包括从业人数1000人以下的企业】

# **三、【设备、器具的概念，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公式】**

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四、【享受时间】**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 **五、【自主、一次选择】**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日